

附表二

## 病媒防治施作紀錄

病媒防治業名稱： \_\_\_\_\_ 許可執照字號： \_\_\_\_\_（ 年 月 第 \_\_\_\_\_ 頁）

施作年月日 及時間	客戶名稱代號 (以序號編列)	施用藥劑				施藥人員	監督之專業技術人員 簽名或蓋章
		名稱	許可證字號	使用數量 (公升或公斤等)	藥劑製造日期 及批號		
上列時間 內使用數 量合計	藥劑名稱	許可證字號	使用總量 (公升或公斤等)	庫存量 (公升或公斤等)	藥劑來源	購入日期及數量	

註：1、使用數量、使用總量、庫存量須註明單位；購入數量需註明數量及單重；同一藥劑如有二個以上來源，須於藥劑來源處註明。

2、本表可依電子檔自行調整列數、頁數，使用數量合計欄位請於最後一頁填寫。